

LN272C

2001 年第 272 號法律公告

《2001 年古物及古蹟（歷史建築物的宣布）公告》
（根據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第 3(1) 條於諮詢
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訂立）

1. 歷史建築物的宣布

現宣布以下地方為歷史建築物——

- (a)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屏山坑尾地段第 1 號的鄧氏宗祠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 4538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；
- (b)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屏山坑尾地段第 2 號的愈喬二公祠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 4537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；及
- (c) 位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2 約地段第 384 號的聚星樓（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按照本條例第 3(4) 條簽署並存放於元朗土地註冊處的編號 YLM 4540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）。

署理民政事務局局長

關永華

2001 年 12 月 5 日

註 釋

本公告宣布將位於新界元朗屏山的鄧氏宗祠、愈喬二公祠及聚星樓列為《古物及古蹟條例》（第 53 章）所指的歷史建築物。